

2022 臺北市青少年電競大賽

《傳說對決》賽事規章

一、賽事規則

- 1、本賽事全程使用線上賽模式進行。
 - 2、賽事時程如下：
 - 3、111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線上海選賽第一輪。
 - 4、111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至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線上海選賽第二輪。
 - 5、111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至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線上海選賽第三輪。
 - 6、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線上海選賽第四輪。
 - 7、11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線上海選賽第五輪。
 - 8、11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線上四強賽及線上冠亞季殿賽。
 - 9、於線上海選賽階段，報名成功的隊伍將由主辦方隨機編號後抽籤分組，抽出對戰組合，賽程表中編號較小者為藍方；編號較大者為紅方。
- (1) 每一組對戰組合皆採取 BO1 單敗淘汰的自由約戰制度，於主辦方規定賽果回傳最後期限之前，由雙方隊長自行聯繫約戰，勝者須於賽事結束後將遊戲結算畫面截圖回傳至主辦單位，並取得晉級下一輪賽事資格，若一方隊長於 48 小時內連續三次聯繫另一方隊長未獲回應，可逕行聯繫主辦方，主辦方將判處未回應之隊伍棄賽論，此自由約戰制度將適用於線上海選賽所有賽事。
- (2) 版本與選角
- 1、賽事版本為目前傳說對決當前版本
 - 2、BP 模式皆以當前版本角色進行比賽
 - 3、雙 Ban 制
- (1) 遊戲規則
- 1、所有正規比賽均為 5 v 5 經典競技。
 - 2、比賽勝負由系統判定勝負為準。
 - 3、線上海選賽及四強賽採用 BO1 賽事，冠亞季殿賽採用 BO3 賽制。
 - 4、報名人數 5~7 人，隊伍中有選手棄權導致可參賽人數不足 5 人時，則取消全隊參賽資格。
 - 5、當參賽選手（包括正式隊員和替補隊員）發生以下不公平遊戲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：串通比賽、利用漏洞，窺屏，代打，作弊，干擾、辱罵、毆打對手，侮辱行為（包括對對手、主辦方、現場觀眾等），非法犯罪行為等；主辦單位有權對選手及其隊伍酌情進行處罰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：口頭警告、罰款、沒收獎金、判定棄權、禁賽、取消參賽資格等。

(2) 比賽規則

- 1、四強抽籤進行 BO1 賽事，冠亞季殿賽進行 BO3 賽事。
- 2、於線上海選賽階段每一組對戰組合皆採取自由約戰制度，若一方隊長於賽程開始 48 小時內未獲回應，可逕行聯繫主辦方，主辦方將判處未回應之隊伍棄賽論，此自由約戰制度將適用於線上海選賽階段。
- 3、若隊伍有選手無故未到、則直接由替補上場，不得臨時增加選手，人數不滿 5 人則視為棄賽。
- 4、對戰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，除非特定因素，如突發性疾病、得申請暫停更換選手。
- 5、若需更換出戰選手，需於一個對戰組合結束後向裁判申請選手更換。
- 6、比賽中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，否則裁判裁定淘汰。
- 7、比賽中延遲、斷線，請告知裁判由裁判暫停比賽，待修復處理完成，繼續比賽進行。
- 8、比賽中重大異常，如:超過三人斷線、無法暫停、無法解除暫停等，則裁定重賽。
- 9、對戰時不得發生任何違反公平性之行為，如:使用外掛程式或裁判認定等，確屬實則判定淘汰。
- 10、若是發生重賽情形，選手使用角色、挑戰者技能、奧義，必須相同，若是私自更換，則裁定勝負。
- 11、遊戲對戰中禁止以不當言詞辱罵對方，有此情況發生給予警告，視情況裁定勝負。
- 12、對戰時不得使用未報名登記之遊戲 ID 帳號或是選手，否則視為違反公平性淘汰。
- 13、比賽皆使用當前更新版本進行賽事。
- 14、本次賽事遊戲帳號使用玩家個人之帳號
- 15、遊戲對戰禁止使用任何輔助裝置，如搖桿、手把等
- 16、於線上冠亞季殿賽階段雙方應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前 30 分鐘至 Discord 群組之檢錄處向裁判報到，並聽從工作人員之指示出示選手個人證件進行身份認證，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，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。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人時，視同整隊棄權。

二、最終決定權

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/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，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。